

#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

常會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，於股東會為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。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任監察人時亦同。  
  
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。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，並加註其選舉權數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五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六、監票員之任務如左：
  - 1．投票開始前，當眾開驗票櫃，並加封條。
  - 2．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。
  - 3．投票完畢後，啟封取票，並檢查選舉票數目。
  - 4．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，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。
  - 5．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。
- 七、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時，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氏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 
  
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政府或法人之代表為被選舉人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未使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  2.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  3.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文符號者。
  4. 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5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6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(戶名)與其他股東或非股東姓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  7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  8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九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，各設投票櫃一個，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。
- 十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。
- 十一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。
- 十二、選舉票有疑問時，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，於開票完畢後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。
- 十三、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當選名單。
- 十四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同。